

作出机关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执法类型：行政处罚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枣环罚字〔2024〕27号

作出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当事人名称：枣庄市景旺碳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40075178765XW

法定代表人：王艳

根据2023年12月27日收到的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》（枣环服自监字〔2023〕14号）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2023年11月20日二氧化硫日均值 $15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标2.02倍；2023年11月21日颗粒物日均值 $14.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标0.47倍；2023年12月8日氮氧化物日均值 $13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标0.35倍；2023年12月12日氮氧化物日均值 $12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标0.26倍；2023年12月13日氮氧化物日均值 $11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标0.11倍；2023年12月18日氮氧化物日均值 $12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标0.24倍。

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二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

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”的规定和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专项裁量表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“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处罚金额为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整（152734元）。

鉴于该单位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，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3117.4元，符合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（五）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，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，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”之规定，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壹拾万元整（100000元）。